

太平兴国教寺大殿修缮保护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290003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太平兴国教寺大殿修缮保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5万元, 招标人为南通市道教协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范围为太平兴国教寺大殿(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屋面修缮, 文物本体建筑面积约为238.3平方米。主要修缮内容为屋面、墙体、油饰、木装修、地面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太平兴国教寺大殿修缮保护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太平兴国教寺大殿修缮保护工程监理:

1、本项目的的基本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局或文广旅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且注册在投标单位, 提供项目总监的国监注册证书。

(4)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提供供应商与其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5) 本次采购对响应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在监工程的要求: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非变更后无在监工程。

b.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的, 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的, 需进行备案, 如未备案, 视为无变更, 无效。

c.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 但该在监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个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7)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8)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截图）

(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0 00:00到2025-08-11 00:00

获取方式：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1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10:00

开标地点：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25号新星商厦1205室）。

七、其他

太平兴国教寺大殿修缮保护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平兴国教寺大殿修缮保护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太平兴国教寺大殿修缮保护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700.00元；

最高限价：167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局或文广旅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投标单位，提供项目总监的国监注册证书。

(4)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供应商与其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5) 本次采购对响应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在监工程的要求：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非变更后无在监工程。

b.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的，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的，需进行备案，如未备案，视为无变更，无效。

c.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但该在监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个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7)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8)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截图）

(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及），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地点：南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告公示栏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25号新星商厦1205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 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25号新星商厦12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道教协会

地址：南通市濠东路北城隍庙内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方式：15962966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25号新星商厦1205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134851176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1348511765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市道教协会

地 址：南通市濠东路北城隍庙内

联 系 人：葛先生

电 话：1596296673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25号新星商厦1205室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 15951323357

电 子 邮 件： 112936197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袁卫凤（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